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

96.5.3 及 96.5.21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籌備委員會討論通過

96.5.29 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110.7.13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110.10.8 本校設有教師或研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大學法第 20 條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會評審作業規定(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本會審議事項：
  - (一) 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研究進修、荐舉等評審。
  - (二) 教授之休假研究。
  - (三) 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事項。
  - (四) 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
- 三、本會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及本校相關專任教師共同組成，委員人數計五至七名，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本會委員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發聘，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依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相推選產生。
- 五、評審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評審必須迴避。
- 六、本委員會會議除審議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符合教師法之規定外，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審議教師初聘、聘期、延長服務、升等，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投票壹次為限。並得於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教師之聘任：
  - (一) 教師出缺，應公開徵聘。徵聘程序，依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二)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資遣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之升等、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升等評審之迴避等，另訂作業細則辦理之。
- 九、兼任教師之人選由中心主任提出，其聘任、聘期均依本作業規定辦理，並須每年審議續聘與否。
- 十、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依程序建請相關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十一、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章暨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 十二、本作業規定經本會會議決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